

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日期前，我們已與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實體訂立多份協議。本節項下披露的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於上市後下列人士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故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趙紅雨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孫先生之配偶，故為孫先生之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及
- 中慶投資，由趙紅雨女士擁有35%股權及由孫先生擁有27%股權的公司，故為孫先生之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設備使用框架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慶投資集團授予使用我們的灑水車作其業務用途的權利，而我們預計有關安排於上市後將持續。

為於上市後規管有關安排，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我們與中慶投資訂立設備使用框架協議，據此，中慶投資集團將使用我們的灑水車，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於雙方同意後重續（「設備使用框架協議」）。

設備使用框架協議的條款由本集團與中慶投資參考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類似設備的市場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設備使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租賃安排的租賃費用計算方式、付款方式及其他細節將由相關訂約方另行協定。

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慶投資集團	234	15	138
			零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慶投資集團就使用設備將向我們支付的最高費用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慶投資集團	136	139	144

年度上限之基礎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有關訂約方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預期將向中慶投資集團授予的設備使用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設備使用框架協議於上市規則下的各個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少於0.1%，設備使用框架協議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交易，將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基礎設施建設工程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若干基礎設施建設工程服務分包予中慶投資關連人士，並預計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有關分包安排。

為於上市後規管有關分包安排，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與中慶投資訂立基礎設施建設工程框架協議（「基礎設施建設工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委聘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提供基礎設施建設工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道路及橋樑建設。基礎設施建設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分包安排的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計算、付款方式及其他詳情將由有關訂約方另行協定。

基礎設施建設工程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可於雙方同意後重續。

進行交易之理由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分包」一段所披露，本集團不具備橋樑工程等若干基礎設施建設工程（並不屬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範圍內）的必要資格或資質。我們作為項目總承包商可能會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將部分附屬建築工程分包予有經驗的合資格專業分包商，其中包括中慶投資關連人士。董事認為，將附屬建築工程分包予中慶投資關連人士將令本公司受益，原因為彼等於此類基礎設施建設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基礎設施建設工程框架協議於任何分包協議下應付予中慶投資關連人士的建設費，將由有關訂約方及我們參考(a)客戶（通常為公共部門實體）與我們訂立的主要合約金額及條款；(b)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

關連交易

局(「國家質檢總局」)發佈的《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的指導性建設費金額；及(c)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類基礎設施建設工程服務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慶投資關連人士.....	零	零	8,536	零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提供基礎設施建設工程服務將向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支付的最高費用不得超過下表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慶投資關連人士.....	1,278	7,667	7,667

年度上限之基礎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將於上市後持續之現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ii)現有項目及擬進行項目的狀態；(iii)本集團預期委聘中慶投資關連人士的項目數量；及(iv)本集團就獲委聘提供類似服務而與獨立第三方及中慶投資關連人士的歷史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基礎設施建設工程框架協議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預期少於5%，但總代價預計超過3百萬港元。於上市後，基礎設施建

關連交易

設工程框架協議將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作為已通過中慶投資集團分包商篩選及評估程序的合資格分包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提供市政工程技術諮詢服務。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於取得其合資格分包商名單上各分包商的費用報價及經考慮可用服務提供商的資質、執行能力、經驗及與中慶投資關連人士合作的往績記錄後，以直接聘用方式委聘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我們預期於上市後繼續提供有關服務。

為於上市後規管提供有關服務，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與中慶投資訂立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中慶投資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市政工程技術諮詢服務。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技術諮詢服務安排的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計算方式、付款方式及其他細節將由相關訂約方另行協定。

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惟經雙方同意後可予重續。

進行交易之理由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業務工作流程」一段所披露，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包括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提供技術諮詢服務。由於彼等的業務需要以及我們的專業知識及專業能力，董事認為，於上市後就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與中慶

關連交易

投資關連人士維繫關係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此構成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與中慶投資集團的關係」一段所述之中慶投資關連交易獨立項目。

定價政策

根據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就任何技術諮詢服務協議收取之服務費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a)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佈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標準》的指導價編製的詳細成本預算；(b)發改委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c)現行市價；及(d)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項目收取者相似的合理毛利率。各項目的毛利率乃由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及相關部門負責人共同釐定，確保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慶投資關連人士.....	8,720	4,818	6,339	零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慶投資關連人士就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將向我們支付的最高費用不得超過下表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慶投資關連人士.....	1,375	1,378	1,378

年度上限之基礎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現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ii)現有項目及擬進行項目的狀態；(iii)基於我們的管理賬目，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交易金額；(iv)中慶投資關連人士預期委聘本集團進行的項目數量；及(v)本集團就提供類似服務而與獨立第三方及中慶投資關連人士的歷史交易。

於達致上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將於上市後持續之現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ii)現有項目及擬進行項目的狀態；(iii)中慶投資關連人士預期委聘本集團進行的項目數量；及(iv)本集團就提供類似服務而與獨立第三方及中慶投資關連人士的歷史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預期少於5%，但總代價預計超過3百萬港元。於上市後，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將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 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作為已通過中慶投資集團分包商篩選及評估程序的合資格分包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提供園林、生態修復及／或市政工程項目的勘察及設計服務。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慶投資於取得其合資格分包商名單上各分包商的費用報價及經考慮可用服務提供商的資質、能力、經驗及與中慶投資關連人士合作的往績記錄後，以直接聘用方式委聘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我們預期於上市後繼續提供有關服務。

關連交易

為於上市後規管提供有關服務，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與中慶投資訂立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提供有關園林、生態修復及／或市政工程項目之勘察及設計服務。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協議的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計算方式、付款方式及其他細節將由相關訂約方另行協定。

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之初始年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惟經雙方同意後可予重續。

進行交易之理由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業務工作流程」一段所披露，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包括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提供勘察及設計服務。由於彼等的業務需要以及我們的專業知識及專業能力，董事認為，於上市後維持與中慶投資關連人士之合作關係並繼續收取中慶投資關連人士就提供勘察及設計服務支付的款項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此構成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與中慶投資集團的關係」一段所述之中慶投資關連交易獨立項目。

定價政策

根據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就任何勘察及設計服務協議收取之服務費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a)參考發改委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佈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標準》的指導價編製的詳細成本預算；(b)發改委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c)通行市價；及(d)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項目收取者相似的合理毛利率。各項目的毛利率乃由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及相關部門負責人共同釐定，確保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慶投資關連人士.....	5,106	4,466	10,923	12,996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慶投資關連人士就提供勘察及設計服務將向我們支付的最高費用將不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慶投資關連人士.....	20,544	650	650

年度上限之基礎

於達致上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現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ii)現有項目及擬進行項目的狀態；(iii)基於我們的管理賬目，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交易金額；(iv)中慶投資關連人士預期委聘本集團進行的項目數量；及(v)本集團就提供類似服務而與獨立第三方及中慶投資關連人士的歷史交易。

於達致上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將於上市後持續之現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ii)現有項目及擬進行項目的狀態；(iii)中慶投資關連人士預期委聘本集團進行的項目數量；及(iv)本集團就提供類似服務而與獨立第三方及中慶投資關連人士的歷史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預期少於5%，但總代價預計超過3百萬港元。於上市後，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將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d)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租戶)向中慶投資集團(作為業主)租用以下物業：

地址(「租賃物業」)	租戶	建築面積	物業用途
吉林長春福祉路5888號3樓	中邦園林	1,605.12平方米	辦公室
吉林長春福祉路5888號4樓	中邦山水	1,358平方米	辦公室
天津空港商務園東區12-1、2-201	中邦園林	300平方米	辦公室
重慶江北區北濱一路196號16-7	中邦山水	60.67平方米	辦公室

由於我們擬於上市後繼續租用上述租賃物業，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與中慶投資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中慶投資集團租用物業作辦公室用途。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惟可經雙方同意予以重續；

關連交易

- 在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我們有權從中慶投資集團擁有的可用物業中租用額外的建築面積；及
- 訂約方將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原則並在規定的參數範圍內，就有關物業訂立獨立協議，當中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物業租金、付款方式及其他使用費)。

定價政策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應付年租金應由相關訂約方參考鄰近同類場所的現行市場費率及鄰近向我們提供同類場所的租金公平磋商釐定。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過去向中慶投資集團租用若干場所作為辦公室的情況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與獨立第三方相比，中慶投資集團更為了解我們對於辦公室場所的物業要求，而向中慶投資集團租用物業亦在地理位置上促進我們與中慶投資集團的業務合作。此外，將我們的辦公室遷至其他場所將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出現不必要的中斷並產生不必要的成本。我們認為，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可保障我們擁有長期產權，因此可使我們實現長期發展及保持業務經營的連續性。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慶投資集團	3,592	5,211	2,936	1,405

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應付租金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下表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慶投資集團	2,700	3,000	3,100

年度上限之基礎

於達致以上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現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ii)參考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消費者價格指數得出的中國通脹率；(iii)獨立物業估值師經考慮當前市況後建議的租賃物業的市場租金；及(iv)於重慶設立地區設計辦事處的擴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維持我們於東三省的地位、鞏固我們於華北、華東及中國西南的地位及提高市場份額並在戰略上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的園林及生態修復行業」一段），我們預期將向中慶投資集團租賃新辦事處。

上市規則涵義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預期少於5%，但總代價預計超過3百萬港元。於上市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作為已通過中慶投資集團分包商篩選及評估程序的合資格分包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提供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於取得其合資格分包商名單上各分包商的費用報價及經考慮可用服務提供商的資質、能力、經驗及與中慶投資關連人士合作的往績記錄後，以直接聘用方式委聘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我們預期於上市後繼續提供有關服務。

為於上市後規管提供有關服務，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與中慶投資訂立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提供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協議的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計算方式、付款方式及其他細節將由相關訂約方另行協定。

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之初始年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惟可由訂約雙方互相同意而續訂。

進行交易之理由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業務工作流程」一段所披露，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包括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提供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由於彼等的業務需要以及我們的專業知識及專業能力，董事認為，於上市後維持與中慶投資關連人士之合作關係並繼續收取中慶投資關連人士就提供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支付的款項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該等構成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與中慶投資集團的關係」一段所述的中慶投資關連交易獨立項目。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根據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任何施工服務協議須向我們支付的服務費將根據(a)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國家質檢總局發佈的《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的指導價；(b)通行市價及市場趨勢；及(c)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項目收取者相似的合理毛利率。各項目的毛利率乃由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及相關部門負責人共同釐定，確保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慶投資關連人士.....	36,775	243,873	176,347	19,945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根據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將不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慶投資關連人士.....	70,777	141,301	141,301

年度上限之基礎

於達致上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現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ii)現有項目及擬進行項目的狀態，尤其是一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合約金額人民幣269.0百萬元的生態修復項目的估計收益及約人民幣242.0百萬元的未完成合約；(iii)基於我們的管理賬目，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交易金額；(iv)中慶投資關連人士預期委聘本集團進行的項目數量；及(v)本集團就提供類似服務而與獨立第三方及中慶投資關連人士的歷史交易。

於達致上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將於上市後持續之現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ii)現有項目及擬進行項目的狀態，尤其是來自(a)一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合約金額約人民幣269.0百萬元及未完成合約為約人民幣242.0百萬元的生態修復項目；及(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完成合約為約人民幣8.3百萬元的一項獲授合約金額約人民幣10.3百萬元的生態修復項目的估計收益；(iii)中慶投資關連人士預期委聘本集團進行的項目數量；及(iv)本集團就提供類似服務而與獨立第三方及中慶投資關連人士的歷史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預期超過5%。於上市後，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將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遵守建議年度上限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有關規定，本公司已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1. 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之項目團隊將定期向財務總監匯報及更新項目狀況，而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管理層將持續監控並檢討已動用之年度上限金額及評估財政年度內所產生之已動用年度上限金額是否可能超出豁免內授予或獨立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的建議年度上限。倘已動用之年度上限金額預期於財政年度結束前被超逾，或倘建築工程進度延遲導致當前及／或未來財政年度可能超出建議年度上限，財務部有關人員將立即通知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以便本公司能夠及時採取有關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相應修訂年度上限。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季度檢討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審議本集團的全部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倘適用)是否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檢討有關合約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
4. 本公司將向董事及相關人員提供有關上述內部控制政策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之培訓，以增強彼等對遵守規定的意識，且將定期舉辦上述培訓以確保上述所有人士保持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的意識。

申請豁免

就基礎設施建設工程框架協議、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少於5%，但總代價預計超過3百萬港元。因此，此等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5%。因此，此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按經常性基準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之規定將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將給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繁苛的負擔。故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基礎設施建設工程框架協議、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公告規定以及關於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前提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額將不超過本節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除本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預期緊隨上市後概無任何其他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倘我們於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的交易或協議，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文。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設備使用框架協議項下的全部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基礎設施建設工程框架協議、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除設備使用框架協議外，統稱為「**協議**」)項下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且所有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本節所述的獲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根據我們提供的資料、獨家保薦人參與的盡職調查以及與我們的討論，包括但不限於(i)審查協議；及(ii)審查我們就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文件，獨家保薦人認為，協議項下的上述獲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本節所述的獲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